**河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**

**学生请销假流程图**

学生打印并填写请假审批单，并附相关证明

请假审批单送至学院团委办公室审核

3天以内（含3天）

7天以内（含7天）

15天以内（含15天）

报备班长登记、班主任及所在年级辅导员签字，团委盖章、批准。

报备班长登记、班主任及所在年级辅导员签字、教学院长签字审批、院办盖章、批准。

报备班长登记、班主任及所在年级辅导员签字、院长签字审批、院办盖章、批准。

15天以上

学生提出申请、报备班长登记、经班主任、辅导员及学院学生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填写相关申请，报学校教务处批准。

准假后，假条上联统一由团委保管、留存，请假满之后，学生携下联返回院团委销假